

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南学发〔2024〕28号

南京大学研究生党建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骨干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争先创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 **评选类型：**设立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等评选项目。

2. **参评范围：**全体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限正式党员）。

3. 评优对象应当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严守规矩、不逾底线的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个人。不同对

象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优秀研究生党支部：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执行规范，能够坚持党支部委员会议制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学习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工作记录制度；能够围绕学校及学院党委的中心任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建立支部党建活动品牌，凝聚、带领党员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近3年内，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未出现违纪违规等问题。

（2）优秀研究生党员：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志存高远、全面发展、无私奉献，勤奋踏实、成绩优异，在学习、科研和生活、服务等方面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近3年内，党员民主评议至少1次被评为优秀。

（3）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热爱熟悉党务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凝聚团结支部成员共同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方法途径，创造性开展党支部品牌建设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近3年内，党员民主评议至少1次被评为优秀。

二、评选名额

1. 以各学院党委研究生党支部的数量确定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推荐名额。

优秀研究生党支部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党支部总数的 10%。

研究生党支部在 10 个以内的学院党委，可推荐 1 人为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在 10 个以上、20 个以内的学院党委，可推荐 2 人为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依此递增，学院党委推荐人数至多不超过 3 人。

2. 以各学院党委研究生正式党员数确定优秀研究生党员推荐名额。研究生正式党员在 100 人以内的学院，可推荐 1 人；研究生正式党员在 100 人以上、200 人以内的学院，可推荐 2 人；依此递增，学院党委推荐人数至多不超过 10 人。

三、评选程序

1. 每年 11 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共同发布评选通知，启动评优工作。

2. 各学院党委采取合适的方式组织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员进行申报及推荐，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推荐结果和相关材料。同一人选不可重复推荐为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学院党委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及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表彰决定，印发荣誉证书。

4. 对获奖的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员，将通过一定途径进行宣传

推广。

四、其他事项

1. 获评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建骨干的支部及成员，在学校党委评优表彰中具有优先推荐资格。

2. 获奖的党支部和党员个人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项，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29日